

## 盐池县 2022 年 1 月份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公示

为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，切实维护好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盐池县委、人大、政府、政协领导干部及法检两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工作方案》规定，现将 1 月份县级领导干部定期接访安排公示如下：

一、接访地点：县信访局

二、接访时间：每周二（除法定节假日外）

上午：9:00--12:00

下午：14:30--17:30

三、具体安排

接访日期	上午		下午	
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
1月4日	龚雪飞	吴忠市委常委 盐池县委书记	范海荣	政协党组副书记、 副主席
1月11日	张 飞	县委常委 人武部政委	蒋 刚	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
1月18日	刘永辉	县委常委 政府副县长	张立泽	政协党组成员、 副主席
1月25日	薛 双	政府副县长 公安局局长	王振学	政协副主席

四、来访人员须知

（一）来访时，请佩戴口罩，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

安排，测量体温后到指定的接待地点进行登记。多人来访反映共同的事项时，应当推选代表，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，不服从工作人员安排，不进行登记的，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处理。

（二）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，应当客观真实，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不得捏造、歪曲事实，不得诬告、陷害他人。信访人捏造歪曲事实，诬告陷害他人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尚不构成犯罪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。

（三）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国家、社会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，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，接待结束后应自觉离开接待场所。

（四）信访人来访时需将所反映问题形成文字材料。

（五）信访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1、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、公共场所非法聚集，围堵、冲击国家机关，拦截公务车辆，或者堵塞、阻断交通的；

2、携带危险物品、管制器具的；

3、侮辱、殴打、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，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；

4、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、滋事，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；

5、煽动、串联、胁迫、以财物诱使、幕后操纵他人

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；

6、扰乱公共秩序、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。